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第 22 次(總次第 88 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02000422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23 次(總次第 89 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 6 次(總次第 113 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04000028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第 12 次(總次第 250 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120004004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效能及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管理制度之擬議。
 - (二)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- (三)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估之管理。
 - (四)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- (五)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事宜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業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。

業管副校長擔任本會之召集人並擔任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長，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，另由資圖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資訊圖書處為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。
- 四、本會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稽核小組)，各小組職掌及人員編成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小組：統籌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，由執行秘書兼任召集人，小組由全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推派一人為本小組必要成員，該員並兼任所屬單位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。
 - (二)稽核小組：負責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相關事宜，由執行秘書推薦本校受過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3~5 人送請本會召集人核定委任後組成，並由成員互推召集人，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執行小組成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